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25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8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2577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

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对天顺股份公司提起的诉讼尚未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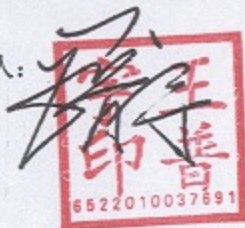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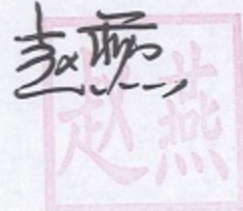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75,944,227.95	62,343,71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应收票据	七、（二）	89,764,459.51	111,297,368.81
应收账款	七、（三）	223,195,480.19	155,825,994.39
预付款项	七、（四）	90,663,119.54	17,676,677.15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七、（五）	26,916,397.20	20,853,981.28
存货	七、（六）	8,480,023.32	4,334,56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0,385,130.15	5,862,154.97
流动资产合计		525,348,837.86	378,194,45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42,812,002.67	43,722,185.09
固定资产	七、（九）	27,934,949.94	31,032,402.43
在建工程	七、（十）	42,753,756.34	41,747,578.31
工程物资		-	100,988.18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十一）	5,660,162.24	6,028,832.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4,087.64	424,1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6,899,290.28	1,858,71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三）	1,388,701.23	1,388,7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42,950.34	126,303,562.83
资产总计		653,091,788.20	504,498,02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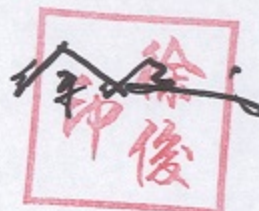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652201003769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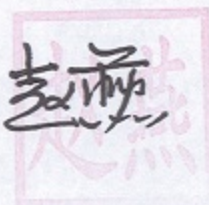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四）	77,290,000.00	179,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十五）	-	1,700,000.00
应付账款	七、（十六）	35,938,807.19	22,127,804.80
预收款项	七、（十七）	64,963,394.64	1,055,566.21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5,475,584.06	2,830,960.22
应交税费	七、（十九）	6,418,494.40	2,615,683.13
应付利息		116,327.40	232,211.1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10,426,950.87	7,634,830.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0,629,558.56	217,497,05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63,736.7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一）	36,484,317.39	16,375,90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48,054.15	16,375,907.34
负债合计		237,277,612.71	233,872,963.0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二十二）	74,68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三）	152,705,254.25	65,214,602.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50,294.94	106,123.30
盈余公积	七、（二十四）	10,261,564.87	9,624,188.26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五）	174,131,384.64	139,334,00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928,498.70	270,278,919.88
少数股东权益		3,885,676.79	346,139.35
股东权益合计		415,814,175.49	270,625,059.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3,091,788.20	504,498,02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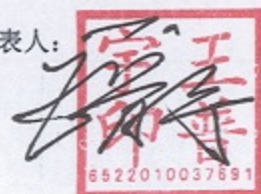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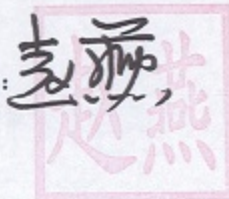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二十六)	549,905,675.25	487,018,082.64
二、营业总成本		521,288,688.62	454,055,934.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六)	477,454,925.41	403,158,777.64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七)	3,338,195.06	3,620,451.04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八)	11,151,840.15	11,066,917.79
管理费用	七、(二十九)	18,628,021.93	14,720,954.88
财务费用	七、(三十)	8,884,703.31	14,314,593.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一)	1,831,002.76	7,174,23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28,616,986.63	32,962,148.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二)	13,039,026.24	7,293,308.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三)	480,314.01	2,841,93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677.11	122,717.52
四、利润总额		41,175,698.86	37,413,524.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四)	5,434,282.49	4,768,282.55
五、净利润		35,741,416.37	32,645,24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34,755.49	32,729,102.85
少数股东损益		306,660.88	(83,86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41,416.37	32,645,24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34,755.49	32,729,10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660.88	(83,860.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二)	0.53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二)	0.53	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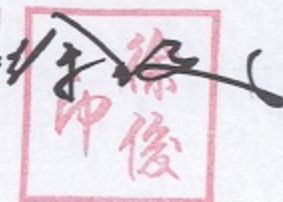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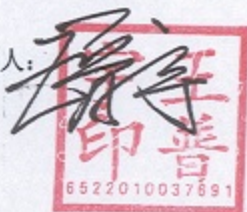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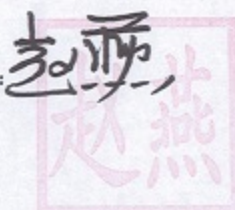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501,299.76	470,250,81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92,646.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五)	73,436,938.04	45,976,50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30,884.25	516,227,32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305,517.32	390,342,02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0,471.21	15,033,86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58,104.45	32,346,77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五)	86,418,550.90	32,746,99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22,643.88	470,469,6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1,759.63)	45,757,66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000.00	7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五)	21,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2,000.00	9,070,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8,987.95	7,196,32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8,153.5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7,141.49	7,196,32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858.51	1,873,72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36,000.00	4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944,732.00	17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五)	1,108,82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89,553.20	170,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955,620.24	19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5,627.87	15,002,436.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五)	39,810,893.00	1,921,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22,141.11	210,523,58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7,412.09	(39,593,58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0,510.97	8,037,803.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93,716.98	53,455,913.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六)	75,944,227.95	61,493,716.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652201003769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新疆天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65,214,602.56	-	121,214,602.56	243,960,76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	65,214,602.56	-	121,214,602.56	243,960,76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4,603,424.04	26,664,295.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24,730,581.72	346,139.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4,730,581.72	346,139.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65,214,602.56	-	239,334,005.76	270,625,059.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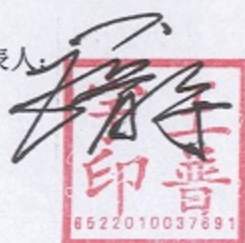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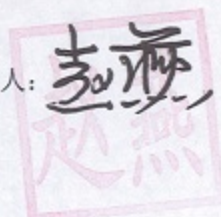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65,493.61	58,345,92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8,733,541.70	29,51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11,243,641.43	76,112,435.77
预付款项		71,752,469.91	9,683,916.77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5,428,826.10	52,032,945.39
存货		1,916,883.81	284,6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719,884.02	2,945,228.99
流动资产合计		349,660,740.58	228,915,04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53,521,293.57	49,5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812,002.67	43,722,185.09
固定资产		24,891,468.14	27,335,886.46
在建工程		594,044.75	174,339.62
工程物资		-	100,988.18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5,185.40	501,917.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192.99	1,027,50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701.23	1,388,7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24,888.75	123,821,520.02
资产总计		474,385,629.33	352,736,56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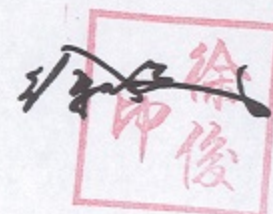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 普
652201003769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 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 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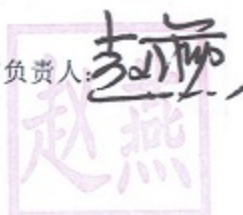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400,000.00	131,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700,000.00
应付账款		21,471,280.28	6,384,299.45
预收款项		59,948,879.45	1,055,486.21
应付职工薪酬		4,016,909.58	2,382,405.14
应交税费		1,063,968.88	1,956,437.69
应付利息		116,327.40	232,211.1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07,330.92	5,808,234.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7,924,696.51	151,419,07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484,317.39	4,375,90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4,317.39	4,375,907.34
负债合计		161,409,013.90	155,794,981.90
股东权益：			
股本		74,680,000.00	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2,690,651.69	65,2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5,982.13	52,403.13
盈余公积		10,261,564.87	9,624,188.26
未分配利润		75,298,416.74	66,064,994.18
股东权益合计		312,976,615.43	196,941,58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385,629.33	352,736,56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357,255,595.32	299,734,668.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318,333,441.62	250,222,895.97
税金及附加		2,028,157.13	2,669,929.71
销售费用		8,594,212.76	8,724,921.23
管理费用		15,984,217.04	11,989,910.42
财务费用		7,603,191.10	10,443,598.53
资产减值损失		1,412,108.91	3,709,14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300,266.76	11,974,271.95
加：营业外收入		9,097,093.65	7,192,25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73,224.87	569,263.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677.11	122,717.52
三、利润总额		11,924,135.54	18,597,260.68
减：所得税费用		2,053,336.37	3,012,749.40
四、净利润		9,870,799.17	15,584,51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70,799.17	15,584,5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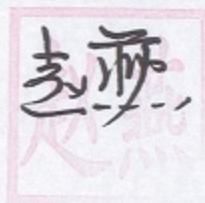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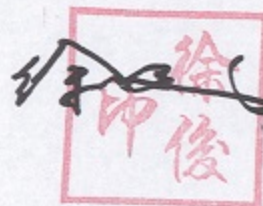
王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733,357.81	282,530,34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0,492.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5,625.14	292,717,4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39,475.04	575,247,80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884,497.36	236,287,45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4,068.44	11,748,72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5,246.84	19,066,14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9,974.43	268,589,11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33,787.07	535,691,43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312.03)	39,556,3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000.00	7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0.00	70,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4,990.00	1,210,75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1,429.9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6,419.98	1,780,75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419.98)	(1,710,70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3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944,732.00	17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82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89,553.20	17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955,620.24	16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5,627.87	14,168,77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0,000.00	1,921,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11,248.11	184,689,9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8,305.09	(14,189,92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9,573.08	23,655,738.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95,920.53	33,840,181.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65,493.61	57,495,92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65,200,000.00	-	-	52,403.13	9,624,188.26	66,064,994.18	196,941,58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	65,200,000.00	-	-	52,403.13	9,624,188.26	66,064,994.18	196,941,58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680,000.00	-	87,490,651.69	-	-	(6,421.00)	637,376.61	9,233,422.56	116,035,029.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870,799.17	9,870,799.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8,680,000.00	-	87,490,651.69	-	-	-	-	-	106,170,651.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80,000.00	-	87,490,651.69	-	-	-	-	-	106,170,65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37,376.61	(637,376.6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637,376.61	(637,376.61)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6,421.00)	-	-	(6,421.00)
1. 本期提取		-	-	-	-	-	76,500.82	-	-	76,500.82
2. 本期使用		-	-	-	-	-	(82,921.82)	-	-	(82,921.82)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680,000.00	-	152,690,651.69	-	-	45,982.13	10,261,564.87	75,298,416.74	312,976,61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65,200,000.00	-	-	53,454.07	8,065,667.13	58,479,004.03	187,798,12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0	-	65,200,000.00	-	-	53,454.07	8,065,667.13	58,479,004.03	187,798,12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050.94)	1,558,521.13	7,585,990.15	9,143,46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5,584,511.28	15,584,511.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558,521.13	(7,998,521.13)	(6,44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558,521.13	(1,558,521.13)	-
3. 其他		-	-	-	-	-	-	-	(6,440,000.00)	(6,44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1,050.94)	-	-	(1,050.94)
2. 本期使用		-	-	-	-	-	79,382.85	-	-	79,382.85
(六) 其他		-	-	-	-	-	(80,433.79)	-	-	(80,433.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	-	65,200,000.00	-	-	52,403.13	9,624,188.26	66,064,994.18	196,941,58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70315953、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 4、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0 日
- 5、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7,468.00 万元
- 7、联系电话：0991-3792602
- 8、互联网地址：www.xjtsscm.com

(二) 历史沿革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480000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由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有限”)与王普宇共同发起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其中天顺有限出资人民币 2,7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 王普宇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00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股东首次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其中天顺有限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 王普宇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五洲审字[2008]8-6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09 年 6 月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缴付情况变更为: 天顺有限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11,921,820.60 元, 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 9,078,179.40 元。第二期出资后连同第一期出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 100%。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五洲审字[2009]8-3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4 月 2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2)1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实物资产的出资价值进行复核评估, 重新确定的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6,995,707.00 元, 根据 201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补足出资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天顺有限以货币资金方式补足资本金。

根据公司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 股东天顺有限将其持有 67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史永刚、许可、焦玉莉、贾智慧和储召辉等五位自然人, 其中

120.00万股转让给史永刚, 180.00万股转让给许可, 125.00万股转让给焦玉莉, 125.00万股转让给贾智慧, 125.00万股转让给储召辉。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天顺有限67.499%, 王普宇10%, 史永刚4%, 许可6%, 焦玉莉4.167%, 贾智慧4.167%, 储召辉4.167%。

根据公司2010年2月6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分别由王略、倪娟、拜文艳、董洪霞、赵禄、任琪荣、马新平、高思芳、张金福、李晓燕、潘和平、陈永兵和梅启龙等十三位自然人认缴。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天顺有限63.2813%, 王普宇9.3746%, 史永刚3.75%, 许可5.625%, 焦玉莉3.9063%, 贾智慧3.9063%, 储召辉3.9063%, 王略5.00%, 倪娟0.1563%、拜文艳0.1563%、董洪霞0.1563%、赵禄0.1563%、任琪荣0.125%、马新平0.125%、高思芳0.0625%、张金福0.0625%、李晓燕0.0625%、潘和平0.0625%、陈永兵0.0625%和梅启龙0.0625%。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以“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2-01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0年7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均由股东天顺有限认缴,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万元。增资扩股后天顺有限拥有公司股权69.8718%。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0年7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分别由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及白炳辉、朱希良、辛幸明、赵素菲、袁卫新和饶国兵等六位自然人认缴,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天顺有限54.5%, 王普宇6%, 史永刚2.4%, 许可3.6%, 焦玉莉2.5%, 贾智慧2.5%, 储召辉2.5%, 王略3.2%, 倪娟0.1%、拜文艳0.1%、董洪霞0.1%、赵禄0.1%、任琪荣0.08%、马新平0.08%、高思芳0.04%、张金福0.04%、李晓燕0.04%、潘和平0.04%、陈永兵0.04%和梅启龙0.0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6%, 白炳辉5%, 朱希良3%, 辛幸明2%, 赵素菲4%, 袁卫新0.6%, 饶国兵1.4%。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2010年9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原股东倪娟、高思芳两人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普宇, 转让后王普宇持有公司股份307.00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6.14%; 辛幸明将所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江凌云, 转让后辛幸明持有公司股份80.00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1.6%; 江凌云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0.4%。

2011年2月和2011年3月原股东赵禄、潘和平与王普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赵禄和潘和平分别将持有的5.00万股、2.00万股股份, 以每股1.9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普宇, 转让后赵禄和潘和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王普宇持有公司6.28%股份; 2011年2月21日原股东许可与天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180.00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转让给天顺有限; 原股东焦玉莉与天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125.00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转让给天

顺有限；2011年3月3日原股东贾智慧与天顺有限、刘冰和吴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25.00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分别转让给天顺有限85.00万股、刘冰10.00万股、吴勇30.00万股；2011年3月3日原股东储召辉与天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25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转让给天顺有限；2011年3月3日原股东史永刚与天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120.00万股股份以每股价格3元转让给天顺有限。以上股权变更后天顺有限公司股权67.20%。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分别由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 7.5 元现金认缴，其中人民币 6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3,900.0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11]2-4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7 月 11 日原股东刘冰与王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1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7.5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略，转让后刘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略持有公司 3.04%股份；2012 年 7 月原股东董洪霞和张金福与王普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 5.00 万股、2.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9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普宇，转让后董洪霞和张金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普宇持有公司 5.73%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0	6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00	8.04%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68%
王普宇	3,210,000.00	5.7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36%
白炳辉	2,500,000.00	4.46%
赵素菲	2,000,000.00	3.57%
王略	1,700,000.00	3.04%
朱希良	1,500,000.00	2.68%
辛幸明	800,000.00	1.43%
饶国兵	700,000.00	1.25%
袁卫新	300,000.00	0.54%
吴勇	300,000.00	0.54%
江凌云	200,000.00	0.36%
拜文艳	50,000.00	0.09%
任琪荣	40,000.00	0.07%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马新平	40,000.00	0.07%
李晓燕	20,000.00	0.03%
陈永兵	20,000.00	0.03%
梅启龙	20,000.00	0.03%
合计	56,000,0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2 日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更名为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1 月 7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更名为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投资”），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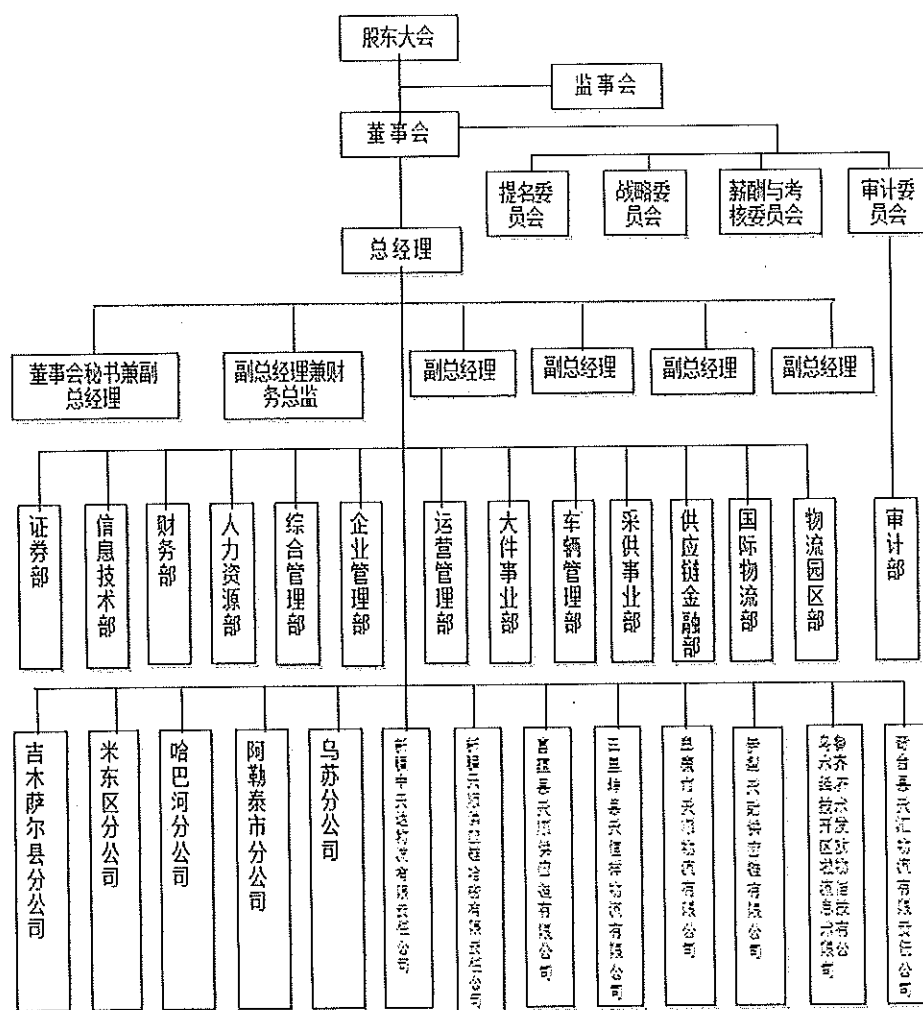
**2011 年 6 月 21 日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更名为新疆沪新光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更名为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9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8.00 万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8.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68.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物流配送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化肥，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油田物资，石油制品的销售。

(四)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密天顺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富蕴天顺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阜康市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阜康天顺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巴里坤县天恒祥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巴里坤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伊犁天勤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欧啦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	57
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天达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奇台物流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55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 (1)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 (2)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组合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应收账款组合。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3 个月以内	1%
3 个月—1 年	5%
1—2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应收账款除非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①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②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40	2.375
土地使用权	---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

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4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8	11.875
办公电子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以购买方提货时本公司开具的出库单经购买方签单确认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以出库单数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作为收入的计量依据。

2、提供服务收入

第三方物流服务已经提供或服务进度能够可靠的确认，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具体根据接受服务方的物流服务需求提供物流服务完成后，以经第三方运输单位签单确认的运输结算单据及接受服务方签单确认的业务凭据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确认依据，以接受服务方签单确认的业务凭据及物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作为服务收入的计量依据。

3、物流园经营收入

本公司物流园经营收入以公司与需方签订的物流园经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总报酬，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4、物流金融监管收入

本公司物流金融监管收入以公司与质权人及出质人签订的商品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费用总额，在监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17%、11%、6%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0%、15%、25%

(二) 增值税的税收批文

根据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为增值税纳税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其中运输收入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3%）改为按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11%；仓储费收入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改为按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三)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予以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审，本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中第二十九条：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哈密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4 月 28 日，富蕴县地方税务局下发《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富地税减免备字 2013[006]]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两免三减半（减半征税期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察布查尔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伊犁天勤供应链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两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博乐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度起至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两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621.73	47,150.59
银行存款	75,869,606.22	61,446,566.39
其他货币资金	---	850,000.00
合计	75,944,227.95	62,343,716.98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284,459.51	33,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480,000.00	77,807,368.81
合计	89,764,459.51	111,297,368.81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206,823.90	---
商业承兑汇票	---	25,090,000.00
合计	106,206,823.90	25,090,000.00

3、期末公司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766,62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9,390,000.00
合计	40,766,620.00	9,390,000.00

4、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股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5、期末无质押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而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 115, 744. 98	100. 00	8, 920, 264. 79	3. 84	223, 195, 480. 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2, 115, 744. 98	100. 00	8, 920, 264. 79	3. 84	223, 195, 480. 19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745,071.74	100.00	6,919,077.35	4.25	155,825,994.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2,745,071.74	100.00	6,919,077.35	4.25	155,825,994.3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58,752,358.96	1,587,523.58	1.00
3 个月—1 年	53,022,368.97	2,651,118.45	5.00
1—2 年	9,686,769.89	1,453,015.48	15.00
2—3 年	10,492,581.50	3,147,774.45	30.00
3—4 年	161,665.66	80,832.83	50.00
合计	232,115,744.98	8,920,264.79	3.84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80,849,800.54	808,498.01	1.00
3个月—1年	61,947,113.54	3,097,355.70	5.00
1—2 年	19,808,157.66	2,971,223.64	15.00
2—3 年	140,000.00	42,000.00	30.00
合计	162,745,071.74	6,919,077.35	4.25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2,754,073.98	18.42	1,220,994.45
第二名	24,052,470.65	10.36	351,031.24
第三名	17,550,901.07	7.56	546,454.21
第四名	13,282,651.98	5.72	132,826.52
第五名	11,793,225.48	5.08	264,364.81
合计	109,433,323.16	47.15	2,515,671.23

4、2016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19,077.35	2,001,187.44	---	---	8,920,264.79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十四)。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143,829.56	99.43	16,691,178.18	94.42
1—2 年	234,156.08	0.26	985,498.97	5.58
2-3 年	285,133.90	0.31	---	---
合计	90,663,119.54	100.00	17,676,677.15	100.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75,642,706.10	83.43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16,703.64	100.00	3,800,306.44	12.37	26,916,39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716,703.64	100.00	3,800,306.44	12.37	26,916,397.20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82,924.29	100.00	2,828,943.01	11.95	20,853,98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682,924.29	100.00	2,828,943.01	11.95	20,853,981.2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1,576,908.97	115,769.08	1.00
3个月—1年	5,707,318.43	285,365.92	5.00
1—2年	4,250,476.24	637,571.44	15.00
2—3年	9,150,000.00	2,745,000.00	30.00
3—4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5 年	2,000.00	1,600.00	80.00
合计	30,716,703.64	3,800,306.44	12.37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3,219,727.73	32,197.28	1.00
3个月—1年	3,923,847.63	196,192.38	5.00
1—2年	15,747,275.54	2,362,091.33	15.00
2—3年	787,873.39	236,362.02	30.00
3—4 年	4,200.00	2,100.00	50.00
合计	23,682,924.29	2,828,943.01	11.9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816,130.26	16,170,432.06
备用金	296,287.41	129,077.99
代理采购或代理销售款	14,000,000.00	1,910,939.40
上市费用	---	3,847,320.77
往来款项及其他	3,604,285.97	1,625,154.07
合计	30,716,703.64	23,682,924.29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理采购款	10,000,000.00	3 个月以内	32.56	100,000.00
		4,000,000.00	3 个月-1 年	13.02	2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117,837.40	3 个月以内	0.38	1,178.37
	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16.28	1,500,000.00
	保证金	10,000.00	3 年以上	0.03	5,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1,900,000.00	1-2 年	6.19	28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3.26	3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3.26	300,000.00
合计		23,027,837.40		74.98	2,691,178.37

5、2015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8,943.01	971,363.43	---	---	3,800,306.44

6、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单位款项。

7、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687,552.90	---	7,687,552.90	4,583,752.89	917,187.07	3,666,565.82
原材料	792,470.42	---	792,470.42	668,000.00	---	668,000.00
合计	8,480,023.32	---	8,480,023.32	5,251,752.89	917,187.07	4,334,565.82

2、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228,270.43 元，增幅 61.4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库存商品期末采购增加所致。

3、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转回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917,187.07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 元。

4、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5、期末存货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多缴企业所得税	427,686.44	608,326.82
待认证抵扣的进项税	2,974,746.18	3,727,678.86
增值税留抵扣额	982,697.53	1,412,575.25
理财产品	6,000,000.00	113,574.04
合计	10,385,130.15	5,862,154.97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229,783.77	7,871,274.42	48,101,05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961.54	---	200,961.54
外购	200,961.54	---	200,96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430,745.31	7,871,274.42	48,302,019.73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90,894.25	887,978.85	4,378,87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955,382.76	155,761.20	1,111,143.96
计提或摊销	955,382.76	155,761.20	1,111,14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46,277.01	1,043,740.05	5,490,017.0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984,468.30	6,827,534.37	42,812,002.6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738,889.52	6,983,295.57	43,722,185.09

2、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无对外抵押。

3、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761,675.18	1,772,702.91	26,562,420.98	1,863,755.05	48,960,55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5,641.03	889,726.50	463,725.27	1,359,092.80
购置	---	5,641.03	889,726.50	463,725.27	1,359,09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89,211.49	11,447.44	700,658.93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761,675.18	1,778,343.94	26,762,935.99	2,316,032.88	49,618,987.99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15,343.90	681,166.56	13,779,655.49	1,351,985.74	17,928,151.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997.56	168,766.26	3,194,266.11	244,924.40	4,052,954.33
计提	444,997.56	168,766.26	3,163,545.93	236,512.18	4,013,821.93
其他增加	---	---	30,720.18	8,412.22	39,132.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86,764.41	10,303.56	297,067.97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60,341.46	849,932.82	16,687,157.19	1,586,606.58	21,684,038.05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201,333.72	928,411.12	10,075,778.80	729,426.30	27,934,949.9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646,331.28	1,091,536.35	12,782,765.49	511,769.31	31,032,402.43

2、期末固定资产中的房屋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为 17,617,144.00 元，净值为 15,121,210.52 元，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十三)。

3、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2,159,711.59	—	42,159,711.59	41,573,238.69	—	41,573,238.69
金蝶 EAS 软件	419,705.13	—	419,705.13	—	—	—
天顺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74,339.62	—	174,339.62	174,339.62	—	174,339.62
合计	42,753,756.34	—	42,753,756.34	41,747,578.31	—	41,747,578.31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1,573,238.69	586,472.90	—	—	—	—	—	42,159,711.59
金蝶 EAS 软件	—	419,705.13	—	—	—	—	—	419,705.13
天顺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74,339.62	—	—	—	—	—	—	174,339.62
合计	41,747,578.31	1,006,178.03	—	—	—	—	—	42,753,756.34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4、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76,041.74	1,535,819.76	7,211,86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8,792.63	38,792.63
购置	---	38,792.63	38,79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676,041.74	1,574,612.39	7,250,654.13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9,482.66	823,545.97	1,183,02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520.84	293,942.42	407,463.26
计提	113,520.84	287,958.65	401,479.49
其他增加	---	5,983.77	5,98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3,003.50	1,117,488.39	1,590,491.89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3,038.24	457,124.00	5,660,162.2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16,559.08	712,273.79	6,028,832.87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3、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20,571.23	2,154,665.25	9,748,020.36	1,538,175.67
政府补助	31,630,833.53	4,744,625.03	1,678,333.49	320,539.05
合计	44,351,404.76	6,899,290.28	11,426,353.85	1,858,714.7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置换	1,388,701.23	1,388,701.23
合计	1,388,701.23	1,388,70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011 年乌鲁木齐市启动建设“两桥一路”项目，其中苏州路西延与乌奎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工程占用本公司物流园项目用地的账面价值 1,388,701.23 元。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乌政办函（2013）3 号文件，已决定按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等价置换的原则进行土地置换，但未确定地块。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86,000,000.00
质押借款	8,400,000.00	---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9,500,000.00	---
保证+质押借款	---	10,900,000.00
带有追索权的票据	9,390,000.00	52,400,000.00
合计	77,290,000.00	179,300,000.00

2、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质押借款：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借款 8,4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2,132,219.73 元应收账款质押取得。

保证借款：

2)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系王普宇、胡晓玲夫妇为本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顺投资、王普宇作为反担保人向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天顺投资和王普宇、胡晓玲夫妇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抵押借款：

4)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9,5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密天顺公司以及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七、（八）、（九）。

3、本公司无期末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4、带有追索权的贴现票据详见附注七、（二）。

（十五）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700,000.00
合计	---	1,700,000.00

1、本公司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699,828.24	96.55	21,266,858.33	96.11
1—2 年	709,428.49	1.97	794,268.93	3.59
2—3 年	462,872.92	1.29	66,677.54	0.30
3—4 年	66,677.54	0.19	---	---
合计	35,938,807.19	100.00	22,127,804.80	100.00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期末余额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余额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963,314.64	100.00	1,055,566.21	100.00
1—2 年	80.00	0.00	---	---
合计	64,963,394.64	100.00	1,055,566.21	100.00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3,907,828.43 元，增幅 6054.36%，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年度供应链业务增幅较大，预收供应链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3、期末余额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30,960.22	21,629,397.87	18,984,774.03	5,475,584.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71,559.04	1,871,559.04	---
合计	2,830,960.22	23,500,956.91	20,856,333.07	5,475,584.0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4,421.09	18,998,044.75	16,447,873.46	5,324,592.38
职工福利费	---	502,540.34	502,540.34	---
社会保险费	---	981,425.98	981,425.9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04,583.84	804,583.84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	107,225.85	107,225.85	---
生育保险费	---	69,616.29	69,616.29	---
住房公积金	---	532,420.00	532,42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39.13	614,966.80	520,514.25	150,991.68
合计	2,830,960.22	21,629,397.87	18,984,774.03	5,475,584.0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64,457.50	1,764,457.50	---
失业保险费	---	107,101.54	107,101.54	---
合计	---	1,871,559.04	1,871,559.04	---

(十九) 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的分类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4,420.69	16,099.20
营业税	---	18,60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4.99	1,009.91
企业所得税	5,125,486.96	2,496,829.59
个人所得税	297,037.04	9,829.31
教育费附加	44,029.52	1,004.10
房产税	---	48,126.43
其他	44,485.20	24,181.15
合计	6,418,494.40	2,615,683.13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127,570.00	5,431,317.87
代交税金款	78,820.91	357,924.16
往来款项及其他	5,220,559.96	1,845,588.11
合计	10,426,950.87	7,634,830.14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4,871.99	57.97	6,370,169.77	83.44
1—2年	3,794,957.01	36.40	1,226,742.17	16.06
2—3年	549,213.67	5.27	37,918.20	0.50
3—4年	37,908.20	0.36	---	---
合计	10,426,950.87	100.00	7,634,830.14	100.00

- 3、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4、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一)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6,484,317.39	16,375,907.34
合计	36,484,317.39	16,375,907.34

2、2016 年度政府补助变动情况：

负债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1. 201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综合物流配送中心）	1,678,333.49	—	47,499.96	—	1,630,833.53	与资产相关	
2. 自主创新资金(物流信息平台)	116,949.03	—	61,017.00	—	55,932.03	与资产相关	
3.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1,266.42	—	146,198.88	—	135,067.54	与资产相关	
4. 哈密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2,000,000.00	21,000,000.00	—	—	3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
5. 新疆物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2,299,358.40	—	1,336,874.11	—	962,484.2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物流园区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	—	700,000.00	—	—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合计	16,375,907.34	21,700,000.00	1,591,589.95	—	36,484,317.39		

政府补助说明：

- (1)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密天顺公司分别收到哈密地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交规划函[2015]225 号文件发放的哈密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950.00 万元、150.00 万元。
- (2) 2016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根据乌商务服贸（2016）49 号文件发放的物流园区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70.00 万元，本期该项目尚未启动。

(二十二)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0	---	---	33,600,00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500,000.00	---	---	4,500,000.00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王普宇	3,210,000.00	---	---	3,210,0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白炳辉	2,500,000.00	---	---	2,500,000.00
赵素菲	2,000,000.00	---	---	2,000,000.00
王略	1,700,000.00	---	---	1,700,000.00
朱希良	1,500,000.00	---	---	1,500,000.00
辛幸明	800,000.00	---	---	800,000.00
饶国兵	700,000.00	---	---	700,000.00
袁卫新	300,000.00	---	---	300,000.00
吴勇	300,000.00	---	---	300,000.00
江凌云	200,000.00	---	---	200,000.00
拜文艳	50,000.00	---	---	50,000.00
任琪荣	40,000.00	---	---	40,000.00
马新平	40,000.00	---	---	40,000.00
李晓燕	20,000.00	---	---	20,000.00
陈永兵	20,000.00	---	---	20,000.00
梅启龙	20,000.00	---	---	20,000.00
社会公众股股东	---	18,680,000.00	---	18,68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18,680,000.00	---	74,680,000.00

(1) 本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 本期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募集资金发行新股 18,680,000.00 股，该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214,602.56	87,490,651.69	---	152,705,254.25
合计	65,214,602.56	87,490,651.69	---	152,705,254.25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24,188.26	637,376.61	---	10,261,564.87
合计	9,624,188.26	637,376.61	---	10,261,564.87

本期增加数为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139,334,005.76	114,603,42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334,005.76	114,603,424.04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34,755.49	32,729,102.8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7,376.61	1,558,521.13
减: 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6,4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131,384.64	139,334,005.76

(二十六)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9,820,575.55	477,425,799.20	487,018,082.64	403,158,777.64
其他业务	85,099.70	29,126.21	---	---
合计	549,905,675.25	477,454,925.41	487,018,082.64	403,158,777.64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第三方物流服务	422,114,957.60	451,842,722.13
物流园区经营	5,716,596.53	5,993,939.53
供应链管理	119,865,697.51	26,281,345.61
物流金融监管	2,123,323.91	2,900,075.37
合计	549,820,575.55	487,018,082.64
二.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第三方物流服务	358,906,797.41	376,938,000.68
物流园区经营	2,595,529.91	2,473,250.32
供应链管理	114,365,692.29	21,636,480.83
物流金融监管	1,557,779.59	2,111,045.81
合计	477,425,799.20	403,158,777.64
三.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 第三方物流服务	63,208,160.19	74,904,721.45
物流园区经营	3,121,066.62	3,520,689.21
供应链管理	5,500,005.22	4,644,864.78
物流金融监管	565,544.32	789,029.56
合计	72,394,776.35	83,859,305.00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新疆自治区内	537,283,324.64	455,977,919.87
新疆自治区外	12,537,250.91	31,040,162.77
合计	549,820,575.55	487,018,082.64
二.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新疆自治区内	467,458,117.52	378,827,711.76
新疆自治区外	9,967,681.68	24,331,065.88
合计	477,425,799.20	403,158,777.64
三.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新疆自治区内	69,825,207.12	77,150,208.11
新疆自治区外	2,569,569.23	6,709,096.89
合计	72,394,776.35	83,859,305.00

4、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8,086,407.21	12.38
第二名	50,321,039.01	9.15
第三名	44,416,203.00	8.08
第四名	36,116,494.94	6.57
第五名	27,140,729.01	4.94
合计	226,080,873.17	41.12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40,427.91	650,54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546.77	1,325,381.14
教育费附加	763,142.97	978,541.55
其他	1,363,077.41	665,985.41
合计	3,338,195.06	3,620,451.04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632,039.49	5,466,069.84
办公费用	249,774.89	389,958.23
业务招待费	514,626.94	698,844.90
差旅费	541,938.79	331,531.10
通讯费	102,800.03	115,748.7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汽车费用	627,226.57	586,445.34
折旧摊销费	353,571.56	318,979.51
保险费	1,430,325.61	2,626,366.54
其他	699,536.27	532,973.57
合计	11,151,840.15	11,066,917.79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737,324.92	6,646,613.40
办公费用	584,623.42	596,961.02
业务招待费	1,780,220.66	1,089,650.97
差旅费	771,684.02	592,208.56
通讯费	177,640.34	185,044.11
汽车费用	781,865.07	644,650.92
中介咨询费用	1,617,608.49	696,137.50
折旧摊销费	1,433,240.19	1,388,403.76
税金	60,721.97	796,255.49
研发支出	1,992,365.62	1,371,781.15
其他	1,690,727.23	713,248.00
合计	18,628,021.93	14,720,954.88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194,524.88	8,343,083.72
减:利息收入	332,537.74	58,195.01
现金折扣及贴息	2,865,150.56	4,495,921.01
手续费及其他	157,565.61	1,533,783.89
合计	8,884,703.31	14,314,593.61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748,189.83	6,257,052.50
存货跌价损失	(917,187.07)	917,187.07
合计	1,831,002.76	7,174,239.57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	59,199.39
政府补助	12,953,903.20	7,129,875.91
其他	85,123.04	104,233.54
合计	13,039,026.24	7,293,308.84

2、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	59,199.39
政府补助	12,953,903.20	7,129,875.91
其他	85,123.04	104,233.54
合计	13,039,026.24	7,293,308.84

3、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201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综合物流配送中心）	47,499.96	47,499.96	与资产相关	
2. 自主创新资金(物流信息平台)	61,017.00	61,017.00	与资产相关	
3.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6,198.88	146,198.88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54,715.84	254,715.84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重点非上市公司各项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乌鲁木齐经开区知识产权奖励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
6. 乌鲁木齐经开区商务局外经贸奖励金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2)
7. 乌鲁木齐经开区总工会奖金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3)
8. 税收营改增扶持资金	10,797,063.25	3,387,406.00	与收益相关	(4)
9. 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	2,186,897.00	与收益相关	
10. 新疆物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补贴	1,336,874.11	700,641.6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
11. 其他	240,250.00	300,215.47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2,699,187.36	6,875,160.07		
合计	12,953,903.20	7,129,875.91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十一）。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根据乌经开办[2011]259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的《证明》发放的知识产权奖励金 30.00 万元。

(2)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商务局（粮食局）《通知》发放的对外出口奖励 24,000.00 元。

(3)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根据乌经开工商联[2016]17 号《关于公布 2016 年度企业优秀报刊评选活动获奖名单的通知》发放的总工会奖金 1,000.00 元。

(4) 2016 年 5 月、10 月，本公司分别收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乌经开财政（请示）[2016]37 号、67 号《关于兑现我区“营改增”工作扶持资金的请示》发放的税收营改增扶持资金 6,875,545.54 元。2016 年 8 月、12 月，本公司之哈密子公司分别收到伊州区财政局、地区财政局根据新天哈字[2016]06 号《关于申请财政拨款的报告》发放的营改增退税 3,848,467.71 元。2016 年 8 月，本公司之阿勒泰分公司收到阿勒泰市财政局根据新财法税[2014]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发放的税收营改增扶持资金 73,050.00 元。

(5)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根据乌发改服[2015]911 号发放的新疆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3,000,000.00 元，本期预算内费用投入资金 1,336,874.11 元，确认营业外收入 1,336,874.11 元。

（三十三）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74,677.11	122,717.52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38,000.00
其他	105,636.90	2,681,214.68
合计	480,314.01	2,841,932.20

2、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74,677.11	122,717.52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38,000.00
其他	105,636.90	2,681,214.68
合计	480,314.01	2,841,932.20

（三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18,767.79	5,899,87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84,485.30)	(1,131,588.99)
合计	5,434,282.49	4,768,282.55

2、2016 年度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41,175,698.8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93,924.72
母公司减免所得税额的影响	(1,192,413.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20,216.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701,842.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0,000.00)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98,854.84)
所得税费用	5,434,282.49

（三十五）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73,716.54	58,195.01
政府补助	2,779,704.61	8,939,755.64
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款	40,000,000.00	27,092,636.31
往来款及其他	30,583,516.89	9,885,922.59
合计	73,436,938.04	45,976,509.5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	11,030,825.89	8,497,696.90
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款	54,000,000.00	10,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1,387,725.01	14,249,296.32
合计	86,418,550.90	32,746,993.22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9,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费用	39,800,000.00	---
保理担保费等	10,893.00	1,071,147.00
票据保证金	---	850,000.00
合计	39,810,893.00	1,921,147.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850,000.00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	258,821.20	---
合计	1,108,821.20	---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41,416.37	32,645,242.2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31,002.76	7,174,239.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4,965.89	5,252,265.12
无形资产摊销	401,479.49	399,88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386.65	106,0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4,677.11	122,717.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6,205,417.88	9,405,948.50
投资损失	---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40,575.56)	(1,131,58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97,240.43)	9,754,16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4,466,826.48)	(11,354,57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8,592,536.69	(6,616,678.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91,759.63)	45,757,662.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944,227.95	61,493,716.9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1,493,716.98	53,455,913.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0,510.97	8,037,803.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11,429.98
其中: 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11,429.98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3,276.44
其中: 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3,276.4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8,153.5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75,944,227.95	61,493,716.98
其中: 库存现金	74,621.73	47,15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869,606.22	61,446,56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44,227.95	61,493,716.9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951,293.57	55.00	现金购买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取得对方控制权	11,862,759.46	1,018,201.6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951,293.5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3,951,293.5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951,293.5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奇台县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43,276.44	643,276.44
应收款项	9,037,721.17	9,037,721.17
存货	3,131,030.00	3,131,03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40,023.67	2,740,02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846.09	469,846.09
减：借款	---	---
应付款项	3,165,268.64	3,165,268.64
其他应付款	3,873,837.98	3,873,837.98
其他负债	1,798,620.62	1,798,620.62
净资产	7,184,170.13	7,184,170.13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32,876.56	3,232,876.56
取得的净资产	3,951,293.57	3,951,293.57

(二) 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增加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设立子公司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所持股份或权益的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王普宇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等	44.99%	本公司控股股东
王普宇、胡晓玲夫妇	---	---	---	4.3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 王普宇、胡晓玲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普宇、胡晓玲分别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13% 和 17.87%, 王普宇直接持有本公司 4.30% 股份。王普宇、胡晓玲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9.29%。

(2)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布尔津县德合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王继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之兄
王继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之兄
刁爱玲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之兄嫂
熊新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之兄嫂
王淑芬	本公司实际控制王普宇人之姊
王淑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之姊
王略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关联公司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该项比例	金额	占该项比例
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213.59	100.00%	165,735.00	100.00%

(2) 接受担保

1) 2016 年 2 月 29 日, 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信银乌保字第 0168 号《保证合同》, 为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取得的借款 1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2 月 29 日,王普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信银乌保字第 0168-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取得的借款 1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2 月 29 日,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集团”)与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2016 年开担保字 013-1 号),天顺集团为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2016 年 2 月 29 日,王普宇、胡晓玲与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2016 年开担保字 013-2 号),王普宇、胡晓玲为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 2016 年 3 月 30 日,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300200103-2016 年开发(保)字 00022-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9,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3 月 30 日,天顺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300200103-2016 年开发(保)字 00022-2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9,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16 年 10 月 18 日,天顺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B600520160000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09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0 月 18 日,王普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B6005201600000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09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0 月 18 日,胡晓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B600520160000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09 日止取得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十、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重大诉讼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由于 2015 年签订的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诉讼事由为，2015 年 6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公司”）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乌鲁木齐银行为昊融公司开具 4,00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同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合同》，约定昊融公司为上述《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物为仓单，仓单记载的仓储物为带钢、电极扁钢、焊管、钢胚。2015 年 6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本公司、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昊融公司将本公司开出的仓单质押给乌鲁木齐银行，并且由本公司对质押仓单及其下的货物承担监管责任。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发出《解除三方协议通知书》，提出解除《仓单质押监管协议》。近期，乌鲁木齐银行清点仓单质押物，认为仓单项下钢材实际数量与仓单显示数量发生偏差，缺口价值 22,123,700.00 元。因此，乌鲁木齐银行认为本公司未履行监管协议，将本公司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中，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请求判令本公司对昊融公司在其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2,800.00 万元、利息 1,202.43 万元（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合计 4,002.43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尚无法评估诉讼结果。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三届 10 次董事会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以现有总股本 74,680,000 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46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监管业务中存在以下监管业务：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期	监管内容	监管价值（万元）	截止报告批准日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2017.6.30	种子	9,300.00	正在履行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5-2018.1.14	活畜（猪）	1,800.00	正在履行
新疆华春毛纺织有限公司	2016.10.27-2017.1.26	原材料	3,500.00	已解押
乌鲁木齐广盟禄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6.4.6-2017.4.5	轮胎	620.00	已解押
乌鲁木齐广盟商贸有限公司	2016.4.6-2017.4.5	轮胎	450.00	已解押
合计			15,67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66,071.56	100	4,722,430.13	4.07	111,243,64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5,966,071.56	100	4,722,430.13	4.07	111,243,641.43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46,588.87	100.00	3,434,153.10	4.32	76,112,435.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9,546,588.87	100.00	3,434,153.10	4.32	76,112,435.7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77,563,628.84	775,636.29	1.00
3个月—1年	24,662,402.20	1,233,120.11	5.00
1—2 年	9,575,589.53	1,436,338.43	15.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4,024,450.99	1,207,335.30	30.00
3-4 年	140,000.00	70,000.00	50.00
合计	115,966,071.56	4,722,430.13	4.07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43,550,308.86	435,503.09	1.00
3个月—1年	24,217,920.06	1,210,896.01	5.00
1—2 年	11,638,359.95	1,745,754.00	15.00
2-3 年	140,000.00	42,000.00	30.00
合计	79,546,588.87	3,434,153.10	4.32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793,115.03	13.62	464,560.02
第二名	13,282,651.98	11.45	132,826.52
第三名	11,412,104.90	9.84	83,168.21
第四名	5,816,309.83	5.02	248,451.91
第五名	5,616,209.58	4.84	202,594.66
合计	51,920,391.32	44.77	1,131,601.32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十四)。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90,182.33	100.00	1,861,356.23	10.77	15,428,826.10
（1）关联方组合	6,677,461.10	38.62	---	---	6,677,461.10
（2）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0,612,721.23	61.38	1,861,356.23	17.54	8,751,36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290,182.33	100.00	1,861,356.23	10.77	15,428,826.10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70,469.74	100.00	1,737,524.35	3.23	52,032,945.39
(1) 关联方组合	38,151,394.34	70.95	---	---	38,151,394.34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15,619,075.40	29.05	1,737,524.35	11.12	13,881,55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770,469.74	100.00	1,737,524.35	3.23	52,032,945.3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1,374,261.32	13,742.61	1.00
3个月—1年	1,464,553.67	73,227.68	5.00
1—2年	3,751,906.24	562,785.94	15.00
2—3年	4,000,000.00	1,200,000.00	30.00
3—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5 年	2,000.00	1,600.00	80.00
合计	10,612,721.23	1,861,356.23	17.54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2,693,034.65	26,930.35	1.00
3个月—1年	3,464,631.22	173,231.56	5.00
1—2年	8,679,336.14	1,301,900.42	15.00
2—3年	777,873.39	233,362.02	30.00
3—4 年	4,200.00	2,100.00	50.00
合计	15,619,075.40	1,737,524.35	11.12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6,677,461.10	---	---
合计	6,677,461.10	---	---

续: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38,151,394.34	---	---
合计	38,151,394.34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152,995.26	8,218,947.66
备用金	271,505.05	50,131.47
关联方往来款	6,677,461.10	38,151,394.34
上市费用	---	3,847,320.77
往来款项及其他	4,188,220.92	3,502,675.50
合计	17,290,182.33	53,770,469.74

6、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7,524.35	123,831.88	---	---	1,861,356.23

7、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子公司关联方款项合计金额 6,677,461.10 元。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521,293.57	---	53,521,293.57	49,570,000.00	---	49,570,000.00
合计	53,521,293.57	---	53,521,293.57	49,570,000.00	---	49,57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阜康天顺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富蕴天顺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哈密天顺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巴里坤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伊犁天勤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欧啦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	---	570,000.00	---	---
奇台物流	3,951,293.57	---	3,951,293.57	---	3,951,293.57	---	---
合计	52,951,293.57	49,570,000.00	3,951,293.57	---	53,521,293.57	---	---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设立子公司新疆中天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截止报表日,未实际出资。

(四)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200,219.60	318,304,315.41	299,734,668.22	250,222,895.97
其他业务	55,375.72	29,126.21	---	---
合计	357,255,595.32	318,333,441.62	299,734,668.22	250,222,895.97

2、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68,086,407.21	19.06
第二名	41,999,496.06	11.76
第三名	23,761,440.60	6.65
第四名	22,386,877.55	6.27
第五名	20,641,025.66	5.78
合计	176,875,247.08	49.52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第三方物流服务	247,949,687.44	280,222,916.78
物流园区经营	5,716,596.53	5,993,939.53
供应链管理	101,410,611.72	10,617,736.54
物流金融监管	2,123,323.91	2,900,075.37
合计	357,200,219.60	299,734,668.22
二.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第三方物流服务	214,273,893.03	234,718,353.57
物流园区经营	2,595,529.91	2,473,250.32
供应链管理	99,877,112.88	10,920,246.27
物流金融监管	1,557,779.59	2,111,045.81
合计	318,304,315.41	250,222,895.97
三.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 第三方物流服务	33,675,794.41	45,504,563.21
物流园区经营	3,121,066.62	3,520,689.21
供应链管理	1,533,498.84	(302,509.73)
物流金融监管	565,544.32	789,029.56
合计	38,895,904.19	49,511,772.25

4、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地区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新疆自治区内	344,662,968.69	270,091,792.65
新疆自治区外	12,537,250.91	29,642,875.57
合计	357,200,219.60	299,734,668.22
二.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新疆自治区内	308,336,633.73	227,152,431.27
新疆自治区外	9,967,681.68	23,070,464.70
合计	318,304,315.41	250,222,895.97
三.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新疆自治区内	36,326,334.96	42,939,361.38
新疆自治区外	2,569,569.23	6,572,410.87
合计	38,895,904.19	49,511,772.25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70,799.17	15,584,51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2,108.91	3,709,14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4,828.62	4,208,480.79
无形资产摊销	238,954.64	254,00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4,677.11	122,717.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6,175,765.37	8,741,176.54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4,691.37)	(547,46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632,283.81)	418,5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5,662,611.63)	11,292,31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058,140.96	(4,227,005.2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312.03)	39,556,369.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865,493.61	57,495,92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495,920.53	33,840,181.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9,573.08	23,655,738.83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677.11)	(63,518.13)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43,483.20	7,129,875.91
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93.86)	(2,614,981.14)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7. 所得税的影响数	(1,876,551.23)	(810,126.20)
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4,476.14)	---
合计	10,677,684.86	3,641,250.4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37	0.37

续: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52	0.52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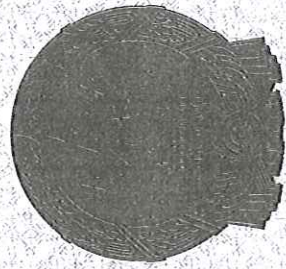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